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现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促进公司产品产业链延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东方骏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铁强



严益民



王荣朝

2018年5月16日